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海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咏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靜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陸仟壹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13號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,926,000元	民國108年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002	545,050元	民國108年2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003	300,000元	民國108年3月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
004	825,110元	民國108年3月8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